证券代码: 874173 证券简称: 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 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莞铭丰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

约束力。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四条**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律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第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 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七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第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九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收购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规则 第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则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 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 行使职权。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 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

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三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包括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六)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三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他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代理的事项及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单位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三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四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 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 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非董事)应当列席会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股东会;主办券商 持续督导人员可以列席股东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没有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 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 (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事项: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达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事项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 (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关联关系股东不得参与计票、监票的工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该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

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应于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等临时报告。

公司决定终止发行上市,应当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终止发行上市事宜,并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终止原因。

- **第五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建立和基本情况。股东会选举董事、监 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好,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 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三)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要求作出书面 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 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 及本规则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建立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六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如需回避表决则应注明回避。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由与该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或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为当届增补董事、监事的,在股东会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通过之

日就任;新任董事、监事为换届选举之董事、监事的,在上一届董事、监事任期 届满之日的次日就任。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授权的规定的事项外,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本规则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 第六章 公告

-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

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年度股东会中应当包含律师的见证意见。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